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星期日）

創刊號 第一卷

法治周報



南京司法行政部
法官訓練所同學編輯

本報社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登請登記

法 治 周 報 創 刊 號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目 錄

目 錄

題 字

法治周報

羅文幹

法治周報社紀念

居 正

法治周報創刊祝辭

謝冠生

導 言

本報之使命

記 者

論 評

我民法上之豫約問題

劉志財

何謂結夥三人以上

熊材達

評冠姓制

黃景柏

譯 叢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

金卅鼎

訴 願

退職司法人員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一案

裁 判

鄭繼成等謀殺張宗昌一案

立法新聞

解 釋

司法院解釋白第八〇一號起

司法見聞錄

忍 齋

文 藝



題詞

法治週報社紀念

居正

國難孔殷

良由政失

所貴因時

改絃易轍

法治精神

萬古不忒

抉微闡奧

相期努力

法治週報創刊祝辭

謝冠生

1
啟法治之新機求法術之真諦萃群言而集大成窮至
理而補偏弊為後學之指南實救時之良劑祝一紙之
風行永無來而無繼

題詞

第一期



導言

謝瀛洲

世亂如斯。而倡言法治。人不斥之爲妄。亦必嗤之曰愚。乃吾黨之士。不以愚與妄而自廢。斤斤以法治相標榜。蓋亦不能無所本也。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既並重於當時。而訓政時期以後。又遂即入於憲政時期。世固亂矣。無可爲諱。唯其然也。法治尤不可斯須稍緩。蹙者不忘行。瞽者不忘視。聾者不忘聽。世如亂也。撥亂反之正。仍非法治不爲功。法治。法治。吾爲爾倡。推而行之。及於天下。此其羸矢也歟。吾何敢誇。



本報之使命

記



國事凋瘵，社會泯弊，本報適於斯時創刊，吾人誠不能無言，以述使命之所在：

學術之進步，在於琢磨，而互信互助，樹立一致趨赴之目標，乃為共同研討之要件，吾人攻習法律，服務社會，必如何使此支配社會之應用學科，而適合環境之需求，惟待吾人之深切研討，始能推行於社會而無間。而學術日新月異，尤必賴互相切磋。始有進境。學說不病紛歧，而貴能融會貫通，歸納演繹，介紹評駁，求其真理所在，而定其估價。務期法律精通，法學昌明，此其一；

社會之事態萬殊，而法條之運用有限，有學理而無經驗，則流為空談，而不切實用；有經驗而無學理，則渺無依據，而窮於應變。必學理與經驗冶為一爐。始克學以致用。習法以言法，其效力在於理論之闡明，習法而執法，其影響則直接及於人民之法益。良以法官職司平亭，於學理有深切之研究及有豐富之經驗，始足以盡其職責，吾人置身法曹，折獄聽訟，惟求事實之認識真確，法條之運用適宜，使學理與經驗相助為理，相得益彰，以期審判公平，此其二；

我國外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之束

縛，其最足妨害民族生命與國家主權者，厥爲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彼則以中國法律不備司法不良爲攫取法權之口實。國人亦曾奔走呼號，以求領判權之取消。惟蹉跎迄今，尙乏成效，法權若不完整，即吾國永淪於鐵蹄蹂躪之下，而難以自拔。吾人惟秉國民之職責及固有之智力，內審國情，外察國際局勢，使法學昌明，司法完善，取消領判權，以期法權之完整，政治之清明，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此其三。

我國榜標法治，垂二十年，願實際則法治之基礎。迄未確立，法治之信仰，蕩然無存，一般民衆固無守法信法之觀念，即士大夫者流，亦多翫法抑法而毀法，甚焉者知法犯法，司法者試法，馴至演成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現象，舉國皇皇，莫知所措，法律等於具文。法治渺如捉影，國

事愈趨杌隉，而不堪聞問！吾人此後惟有以大無畏之精神，秉大公無私之態度，褒善貶惡，口誅筆伐，納民軌物，以促法治國之真正實現，此其四；

現在以黨治國，所謂「黨治」非但與法治毫無衝突之可言，彼此實相助爲理。法治以黨治爲其精神，黨治以法治神其作用；黨治毋寧謂爲法治之過程，法治實爲黨治之歸宿。現爲訓政時期，而完成憲政，是爲黨治之最終任務，而憲政之完成，又以人民能行使政權爲依歸，則灌輸民衆普遍的法律智識，養成其法治觀念，以熟練政權之行使，而實現黨治之目標此其五。

此外維護司法獨立，提高法官待遇確立法官保障，並使法律民衆化，社會化，革命化，使人人對於法律有深切之認識，尤使人人受法律之完善保障，要爲吾人分

內之責，義不容辭者。吾人不敢妄自誇大，然亦不敢妄自菲薄，而「能力即義務」之格言，則爲吾人所不敢忘者！吾人亦不高談闊論。惟實事求是，精誠團結，再往

邁進，以求貫徹此宗旨，完成此使命而後已！第以事體巨大幸希社會人士，本互助之精神，共同努力，以期光大，謹以此勉人而自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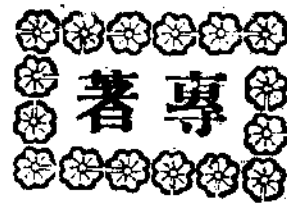
6



野

論

第一期



我民法上之豫約問題

國立北京大學
學研究教授 劉志敷

豫約即習俗所謂之草約。為締結正式契約之準備行為。(但與單純之準備事項有別) 豫約又係對本約而言。當事人如根本無締結本約之意。即亦無所謂豫約。我第二次民律草案關於此點。於第二三二條一項定明「以豫約訂定訂結本契約者。應於豫約內訂明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其確定重要內容之方法。」細釋原案語句。不外謂豫約應以締結本約為目的。且須附載其重要內容。蓋亦認為準備行為之意。核與前項說明。正相脗合。現行民法則於此項準備締結本約之行為。並未定及。究因其亦屬契約之一。當然認為有效成立歟。抑

因要物契約之觀念。漸將廢止。豫約之實益。已不多見。故遂否認豫約之觀念歟。此二疑點。於法條之運用。至有關係。未見專家討論及之。敢言所見。藉求海內之指正。

住昔羅馬法於契約之訂立。多取形式主義。因豫約欠缺法定形式。故否認為有效。降至近世。個人自由意思之觀念日盛。民法首先於買賣節(第一五八九條)明認豫約之效力。迨瑞士債務法更進一步。認豫約為一切契約之共通問題。而將其規定於總則契約節中。試就此兩種立法例一予研求。即知瑞士債務法之見解。較為進步

。蓋豫約之主旨。係在準備締結本約。業如前段所說明。是其實用。並非專限於有償行為有之。即於無償之贈與。委任。寄託等關係。亦可見其實益。若將豫約規定於買賣節內（德民法係於第六百十條消費借貸節內暗示豫約之存在其與法民法同一不合於學理）即不啻明示豫約僅能適用於有償行為。其見解之失當。不待煩言自明。然余亦非謂瑞士債務法之觀念已臻於至善。蓋依德儒 *Leberson* 氏之主張。即謂豫約與通常契約之目的殊異。應置諸債之標的節中。以示區別。竇氏之意。實謂豫約不應與通常契約相混淆。此說究否可取。以非本稿所應及。姑置不論。而豫約之應否明予規定。并配置何處。則已成爲立法上之待決事項矣。

學者主張豫約有一方及雙方之別（陳瑾昆先生民法通義債編第十二頁）此亦爲法日

兩國學者所不爭。然就現行民法研究。竊以爲應與稍異。蓋法民法於雙方的買賣豫約。視與買賣契約相等。而於豫約之出自一方時。則許豫約權利人不徵得義務人之承諾。即能自爲締結本約之意思表示。（*Baudry* III n. 453. *Fanjon* II n. 1400.）日民法承襲此觀念。亦於第五五六條設有一方的豫約規定。是法日民法上之雙方豫約。係與一方豫約之名詞對立。我民法既未將豫約明予規定。則雙方一方之分類。自無由發生。改詞言之。捨去一方豫約之觀念。即無所謂雙方豫約。而一方豫約之承認。則不能不以法條爲據也。聞者疑吾言乎。則請擬具事例。以與我民法上之解釋對照。即足證明鄙說之不誣。設有某甲願將自有著作權於三個月內讓與於乙。索銀千元爲償。乙予承諾而由甲乙間成立其豫約。此即所謂一方的買賣豫約之實例。又如前例

之乙。不僅承諾甲之要約。且進而與甲約明在三個月內。願以銀千元購得甲之著作權。此又爲雙方的買賣豫約之實例。吾人試就第二例一檢其成分。則與第一例全屬相同。所異者。於售出著作權之豫約外。多一購進該著作權之合意耳。此名異實同之兩種豫約。在法日民法上因其效力互異。故有分類之價值。我則以無類似規定。對於第一例之僅訂售出豫約者。固只能籠統認作豫約。即於第二例亦不過認爲豫約而止。不能妄加一方與否之區別。如欲加以區分。於法即屬失據矣。

詰難者曰，雙方豫約之內容。未必盡屬一致。若僅籠統承認豫約之觀念。則於甲乙兩方各異其所約時。即難有合理之說明。曰，不然。我民法上之契約。無不以當事人之合致意思爲基礎。當事人所提重要條款。既有互異情事。則於將來締結本約之

意思。必難合致。即亦不能成立豫約。反是若其條款非涉重要。例如甲依自身之利便。擬於半年內出售其房地於乙。索值萬元。而乙則以半年內不能籌措萬元。擬於九個月內即展限三個月購進甲之房地。此時甲乙間之未能一致部分。僅爲付款期限。甲如允通融。即不妨仍以半年內爲締結本約之時期。而於本約內展長乙之付款期限三個月。否則豫約亦無成立之餘地。由此而論。可知雙方於重要條款。意見若終欠一致。其結果只於豫約成立與不成立之兩途。殊無承認兩重豫約之實益。若如反對學說所主張。必欲保持一方及雙方豫約之分類。姑無論其於法無據。且此一方豫約之實行。將使徵得義務人之承諾。而后本約始告成立乎。抑如法日民法僅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乎。由前之說。殊無異於雙方豫約。將成無意義之分類。由後

之說。勢必取徑於民法第一條後段所稱之法理。而以法民法之見解為根據。然法民法於附有承諾期限之要約，原則上不認有拘束力。故於一方豫約之實行。解作含有拘束力之要約。使成爲一種例外規定。至若我民法則無同樣情形。顯難乞靈於法民法之解釋。故不如根本否認此分類。或疑我民法既不否認豫約之觀念。何以不予明白規定。則又答之曰，此爲一種解釋問題。無庸另設明文。夫豫約之內容、固與通常契約殊異。但應認爲契約則一。苟使其內容無碍於公序良俗。民法即無否認其效力之理。惟通常契約依其成立要件。得析爲諾成及要式或要物之二類。而豫約是否皆得就之成立。其實益又如何。則又不能不分別說明。以明我民法上雖不能承認一方及雙方豫約之分類。而於豫約觀念。又應採取。凡依當事人之合致意思而成約者

爲諾成契約。於合致意思外。尚須具備一定程式者爲要式或要物契約。本稿所述之豫約。即應歸屬於諾成契約（但反對學說主張本契約爲要式行爲時豫約亦爲要式契約余不取此說）吾人如就此點詳予推求。固疑同一諾成性質之本預兩約。在事實上不能發生歧異作用。且我民法許於法律行爲附加停止條件或始期。俾得待時發生效力。即使於諾成契約部分。否認豫約之觀念。亦不致有何不便。

雖然。豫約係以將來締結本約爲目的。其成立本約之意思。實非現在而爲將來。此豫約雖與本約先後銜接。然屬另具特質之別一契約。至於附有條件或期限之契約。其契約本已正式成立。且始終僅有一種契約關係。不過於條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屆至前。暫不生效而已。斷難因其尙未生效。即指爲與豫約同一性質。此就學理上討論

。豫約與附有條件或期限之行爲。實不應混合不分也。

查豫約之實用。得分主觀客觀兩點觀察。主觀的訂立豫約之原因。係因當事人縱有締結本種諾成本約之意。然又因一方或雙方主觀意思。不欲立即實現該約。故先代之以豫約。以爲後日締約之保證。此種情形。實爲訴訟上所習見。前大理院迭於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一號十四年上字第五九八號著有判例。足證其實用之廣。

至客觀的訂立豫約之原因。則多對於要式或要物之本約發生。蓋民法於此項契約定有嚴格之成立要件。當事人如於程式之踐行。或什物之授受爲不可能。而又有立即締結本約之意者。則可藉豫約以達其願望。由上兩點觀之。足徵豫約之實益。實際爲

一切契約所通有。而豫約不能如本約之具有實質內容。尤爲區分兩者價值之所在。惟豫約雖具此項特質。然欲增進其效率。又須於豫約內載明締結本約之重要條款。義務人如故意抗不履行。對方除得援據民法第二五四條定期催告履行外。并得依第二二七條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此皆與一般契約之理論無異親屬法上之婚約。是否爲結婚之豫約。其性質又是否屬於債之契約。俟他日作文另予解決。不在本問題之內。所應注意者。債權於原則上雖概得任意移轉於人。但豫約之債權則難適用此項理論。蓋豫約爲將來締結本約之準備行爲。因資力品格等問題。多將立約精神，集注於對造之一身。若許任意移轉。則與立約之原意有背。故此點言。豫約當事人一方之死亡。往往可成爲消滅豫約之原因也。

何謂結夥三人以上

熊材達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左列第四款載：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又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前條第一項，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罪，又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開三條，其第二項均有未遂罪罰之明文，觀以上刑法各條，是竊盜搶奪強盜各罪，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其處刑皆較普通犯之者加重，其故何耶？諺有之：衆擎易舉，凡事皆然，犯罪又何獨不然？竭一人之力，事倍而功始或成，合數人之力，事成而功已加倍，一人費數日之力，猶或有所未逮，數人費一日之力，則或無所不能，是一則奏效殊難，而一則成功較易，難易之差，在犯罪則有既遂未遂之別，而侵害法益，又更輕重懸殊矣，國家立法，原爲阻遏犯罪，故於易遂其犯行，而被侵害較重者，不得不有

加重其刑之規定，結夥三人以上，既易於遂其犯行，而被侵害者又較重，是以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搶奪強盜各罪者，其刑不得不較普通犯之者加重之也，由是言之，結夥三人以上，關於罪之出入，刑之輕重，影響甚大，則司法官之論罪科刑時，更應何等慎重，以出之耶？唯究之何者始爲結夥三人以上耶？又何者始算入結夥三人以上之數耶？頗與當世治律之士，共討論之：

(一)何者始爲結夥三人以上耶？

(1)與普通所謂結夥不同：二人互相糾約，亦係結夥，證之最高法院解釋第六十號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之解釋尤明，此則二人即爲結夥，彼則曰，結夥三人以上，其人數之最多額，固未加限制，而其最低額，依刑法第十條稱以上者連本數計算之規定，則已限於三人，不足三人者，雖有結夥之事實，而不成此等加重其刑之罪，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潰兵游勇結夥搶劫之類，已另有明文，定其罪名者外，仍以普通共同正犯計之可耳，不待

言也，

(2) 與普通所謂聚眾不同：聚眾一語，刑法上凡七見：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三百條，是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凡四見，如其第一條之第四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是也，聚眾與結夥之分，依最高法院解釋第七十五號之解釋，則云：所語聚眾，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此號解釋，竊未敢附和，何則：今有人召集開會，先期紛發請帖，其預發之帖，皆係其已經確定之人，後之到會者，則限於其所召集之各特定人，未召者不來，來者皆應召耳，如此之例，是亦聚眾也，若仍謂之為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也，可乎？不可乎？是必不可也，是亦特定之人預有糾約耳，與所為結夥之解釋，又有何異？此號解釋之未安，亦既然矣，唯最高法院前此所為解字第一十五號之解釋，則庶幾近之，其解釋云：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以有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為之別，實較為可採，蓋結夥三人以上

，乃係三人以上之特定人，預有糾約，而共同實施其行為，絕無隨時尚可以增加之狀況在也，執此解釋以別之，庶可辨矣，

(3) 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結合大幫不同：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十二號解釋云：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推此解釋以言之，則可知其有別於結夥也，結夥者，並無團體之組織，不過事先糾約，而後共同實施其行為而已，至素有團體之組織，勢成大幫，專以某種為目的，是則結合大幫之謂矣，

(4) 與同謀犯不同：強盜有同謀犯，同謀犯者，參與謀議，而並未加入實施，非若結夥之先，既互相謀議，後又共同實施也。

(二) 何者始算入結夥三人以上之數耶？

(1) 教唆犯應否算入？教唆犯主動犯意，僅為犯罪之造意耳，既未加入實施，與結夥三人以上犯罪加重其刑之立法本旨不合，立法本旨重在下手實施之實力，三人以上結夥，則其實力也厚，而犯行易遂，被侵害者較重矣，

(2) 從犯應否算入？從犯者：乃於正犯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之幫助也，僅於實施之際，予以幫助，是與

先結夥而後互助者有別，既已結夥共同實施，則皆爲正犯，其間不能再另有所謂從犯也，從犯不過在實施之際，臨時或以言語指示其方法，或以舉動協助其進行，其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以上之數，亦甚明顯，唯刑法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實施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對於此種刑同正犯之從犯，應否算入結夥三人以上之數？亦可以數語了之，即正犯如爲普通犯罪也，其刑若何？從犯之刑亦如之，如爲結夥三人以上之犯罪也，其刑若何？從犯之刑亦如之耳，決不能因有二人實施犯罪行爲，再加之爲直接或重要幫助之從犯，而湊成結夥三人以上之數也。

(3) 同謀犯應否算入？同謀犯之特質，係指僅參與謀議，而並未加入實施者而言，既並未加入實施，則與結夥三人以上之數無涉，因結夥三人以上，乃重在三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也，若三人聚議，一人僅參與其議，而二人共同實施，絕不能湊之以成數，而以結夥三人以上論也，如強盜之同謀犯是矣，(4) 無刑事責任者應否算入？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皆爲無刑事責任者也，此等人如加入實施，算入此數也否耶，猶憶北平曾有一竊盜案件，乃五六

幼年犯，預先糾約共同實施之者，問其年齡，有二人已滿十三歲，而其餘之人，則均未滿，其已滿十三歲之二人，以普通竊盜罪論之耶？抑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論之耶？其孰爲當？換言之，即其餘未滿十三歲之人，應否算入其內耳，或則仍本刑律時代大理院判解之意見，主張不應算入，或則主張應予算入，以爲刑法對於無刑事責任者，條文上僅規定不罰耳，不罰乃因其無受刑能力，非其行爲根本上不犯罪也，與刑律不爲罪之規定迥異，唯據余個人之見解，無刑事責任之人，不過不受刑事處分，不能担負刑事責任而已，而其行爲，究已屬犯罪，刑法不罰與刑律不爲罪，不過立法技術上用語之較善耳，其實裁判上宣告無罪彼此並無二致也，要知無刑事責任之人亦人耳，其犯罪之態樣，明明爲結夥三人以上，何可不算入此數，但有刑事責任者，受結夥三人以上加重之刑，而無刑事責任者，不罰之耳，仍應算入其數內也。

(5) 無故意者應否算入？刑法第二十四條，以明文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罰，然則竊盜搶奪強盜各罪，結夥三人以上，如有無故意者，加入共同實施，將如之何？算入此數也否耶？猶憶北平曾有一竊盜案件，所

竊取者樹木，甲一人欲行竊，而多年古樹，已成茂林，力不能伐，亦不能取而有之，乃在驟車行履大斂車一輛，乙丙車夫二人，甲詭稱己有多年之古樹待伐，將以善價而鬻之也，車夫乙丙二人信之不疑，驅車從之行，先助之伐樹，既又從而輸運之，滿載而歸，中途爲失主所截獲，同執之以送官，此案車夫乙丙二人，乃絕不知情者，經訊明屬實，當然不加處罰，唯甲一人必應論罪，但究應論以何罪？普通竊盜乎？結夥三人以上之竊盜乎？則遲疑莫能決之矣，以余之見：則甲一人仍應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論之，不能因乙丙二人不罰，而遂使甲一人

評 冠 姓

當民國十九年中政會議通過親屬繼承兩編立法原則確定採用冠姓制之際，鄙人曾爲文以論其失。迄今時閱兩載，根據上項原則而制定之親屬法，且已實施年餘。吾人觀察今日國內社會發展之現況，與夫新法施行以來之經驗，益足證明採用冠姓制之失當。茲乘本報發行之始，更爲文以申前說。

查現行民法第一千條載：「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

又獲邀以普通竊盜輕罪論也，同一行爲，二人不罰，而一人論罪，且論重罪，似非人情之平，殊不知辟以止辟，有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爲者，不能無罰，罰之輕重，則視其反社會之惡性何如耳？其行爲之態樣。既明明結夥三人以上，依各別處罰之學說，單獨論之以其罪，科之以重刑，無不當也，其他二人雖不罰，又何惑焉？

法律問題雖小，乍見似覺甚易，細分析之，則疑難仍不少，即如此例，似均不無討論之價值，甚願今世治律之士，對於法律問題，勿以其小即略之而不論，則幸甚矣。

制

黃景柏

，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則婚姻當事人於結婚後，除別有訂定者外，妻必冠以夫姓，贅夫必冠以妻姓，即男女兩方之姓氏，必有一方因結婚而有所增加，此固採用冠姓制之當然的結果。雖然，此種制度，在理論上究竟有何充分之根據；在實際上，更有何不得不予以保留之必要；吾人對此，誠不能無惑焉。

按姓氏之作用，原為代表血統之標識，凡出於某系之血統者，即加以其姓之符號，故前相同者，其姓氏亦必無二致，反之，以兩姓相異之子孫，決不能強其採用同一之姓氏，且也，血統為生來確定之事實，凡由某系血統出生者，其姓氏亦即與其生也以俱來，絕不能因生後人事而有所更易，此固為理論上當然之結果。準是以論，在男女雙方之結婚，實質上既非變更其祖先之血統，則彼此原有之姓氏，即不應因此而有所變更，理固當然。夫張姓之男子，雖結婚後，固依然無變於張氏之子孫也。李姓之女子，雖結婚後，固依然為李氏之後裔也。今依冠姓制之結果，則在結婚之一刹那間，男女忽突變其血統之標識，向之姓「李」者，乃忽變而為「張李」；前之姓「張」者，乃立變而為「李張」，此殆近於變戲法之滑稽，在學理上實未見其有若何之根據也。更就立法之精神言，三民主義下之立法，當以力求男女均等為最大之原則，然而冠姓制之結果，則適足以增高男女之不平，何也？冠姓之施行，僅為一方降低其原有之姓氏，於本姓上冠以對方之姓；同時，在他一方向，則仍保持其原有之姓氏而無所增損。在男女之雙方，既非互冠以對方之姓氏，則事實上祇為片面之壓制，而非雙方之均

等，其結果之不平，原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在法文中雖於妻冠夫姓外，更明定男子入贅時，亦必冠以妻姓，以示兩姓間之無所偏袒。雖然，所謂男女均等者，在求每一男女人人各得其平等，即每一夫婦，雙方必均享受同一之待遇，是乃謂之真正之平等。非以一部分女子所犧牲者，乃另使他部分不相關聯之男子，亦受同樣之待遇，因而謀兩方平衡之謂。故出嫁女子之所犧牲者，非入贅男子之犧牲所能補償，理極明顯。況乎男子之入贅者，事實上僅為絕少數，在兩性之量的計算上，亦絕不能得兩方之均衡。可知冠姓制之結果，徒足以增高男女之不平而已。夫婚姻之當事人，在婚前既各有其姓，則結婚後仍各姓其姓，非特理論上所應爾，且在男女之兩方，亦無所謂不平也。（至子女從父姓，抑從母姓，係另一問題，）今立法上乃無端於婚姻之效力上，定以冠姓之明文，必使一方冠以他方之姓氏，而於對相方則毫無增損，致使原無所謂不平者，適因此而轉為真正之不平，是特強平等以為不平，不僅於理論上有所未合，且亦大背於男女均等之原則矣。更就現行民法論，在繼承編中，女子既不因已婚而喪失其母家繼承之權利，而贅夫亦無不得繼承其父母遺產之限制。是固認已婚之男女，仍不失為

其原有祖先之子孫，初不因結婚而有所變更。乃何獨對於原有之姓氏，必須因婚姻而突予改易，既承認其原有之地位與權利，而復變更其原有之姓氏，其意何在，誠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揣測立法者之用心，或以爲男女既因結婚而成爲夫婦，如果仍各姓其姓，即不足以表示其身分之關係；且夫婦既互負同居之義務，若不冠以同一之姓氏，尤不足以表明其爲一家之屬員。斯言也，想即爲立法上採用冠姓之本意之所在。然而吾人對此所不敢贊同者，即夫婦身分之構成，乃基於某種法定之儀式，而其實質之內容，則爲兩性之同居，初無待乎冠姓而始確定也。今日青年男女之結合，絕少因婚姻而冠姓，然其夫婦關係固仍自若也，未嘗聞有因未冠姓而生若何之差異。若必待冠姓而始能顯示其夫婦之關係，則男女之訂定不變更其姓氏者，豈盡不得謂之夫婦耶？吾知主張斯說者，亦將無以自圓其說。至夫婦之雙方，縱同隸於一家，同居於一處，不過爲兩性生活上之要求，固不必定爲同一之姓氏，且異姓聯姻，同性不娶，本宗雖遠，例禁婚嫁，此爲中國歷來之習慣。由此習慣而產生之夫婦，當然爲兩不同宗之異姓，以異姓相結合之夫婦，而必也強其冠以同一之姓氏，吾人尤無從尋繹其理論上之

專
著

根據。即退一步言，縱使男女於結婚後，實行冠姓之結果，實際上固仍未能使彼此化爲單純之同姓也。因冠姓而成之「張李」氏，與單純之「張某某」，其姓氏顯非盡同。而「歐陽端木」先生，與單純之歐陽女士，又誰能謂之曰同姓？在立法者之本意，果欲使夫婦同宗於一姓，亦非冠姓之所能做到。必也，仿舊式之招贅，澈底規定，強使一方根本犧牲其原性，完全改姓他方之姓氏而後可。冠姓之結果，固依然未能達到一家無異姓之準則，此種不三不四之制度，吾人除感覺其淺薄不通外，未見其有絲毫之理由也。考冠姓制之來源，原爲歷史上鄙視女子之遺制。蓋處男性獨尊之社會下，女子原無獨立之人格，故「女子生爲別家人」，其母家特爲生活中之一過客，非認其爲母家之一員也。故女子在未出嫁前，既未能推定其日後歸適於何郡，其姓氏即爲自始的不確定。迨出嫁於張某，從此遂姓張，而成爲張家之屬員；歸適於李府，從此即姓李，而轉爲李氏之兒孫。又因女子無對外之名號，而單姓又不便稱呼，故於其夫姓之下復保留其母姓，因以某某氏代其名號。冠姓制之來源，實基於此。明乎斯，可知冠姓之爲物。特古代大家族制度與偏重男性社會下之殘影，依今日國內社會發展之趨勢，大的家族制度，早經日趨崩潰，代以新興之小家庭

第一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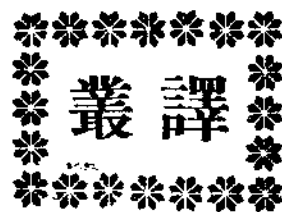
。而在男女機會均等之潮流中，凡男子之所能享受者，女子絕無絲毫之差異。故在舊社會下之婚姻，男方則曰「娶親」，女方則曰「出嫁」，因女子無獨立之人格，故男子可娶而得之；因女子在母家無獨立之地位，故須脫離母家而他適；顧名思義，當時男女之不平，已可想見。在今日男女各自獨立之社會下，男女既非娶親，而女子亦非出嫁，所謂結婚者，特男女雙方相互的結合，成爲新的夫婦關係而已。女子既非脫離其母家成爲男方之附庸，而男子亦非脫離其本宗轉爲岳家之屬員。總之，男女雙方原各有其獨立之人格，各有其獨立對外之姓名、任何一方，既不因結婚而成爲他方之附屬，即不能強使某方冠以對方之姓氏，而致兩姓間之失其均等，此固理論上實際上應有之結果。故「出嫁」「入贅」「冠姓」「改氏」，僅爲過去歷史中之遺跡，以之施諸今日之女子，既已不合，乃立法上更以之加於入贅之男子，毋乃乖謬太甚乎！查國內近年來之青年男女，凡稍具新智者，對於其原有之姓氏，誰願因結婚而加以增損？而男子之因婚姻而改冠妻姓者，更爲絕鮮之事實。故民法雖規定冠姓，而事實上冠姓者乃日就減少，社會之現象，與法律之規定，乃適爲背道而相馳，此尤爲極明顯之事實。在此種社會現狀下，處茲新潮流之激蕩中，而吾國之立法上，猶尊重保留此項陳腐之舊制，多見其思想之落後與不識時代之趨勢而已，其不當更何待深論。

冠姓制之失當，已如前述。吾人若更就實際上觀察，其弊端尤爲明顯。緣姓氏與名號，均爲吾人對外之符號，且以愈簡而愈佳，蓋取其便於記憶也。冠姓之結果，足以使單純之姓氏轉爲繁複，向之單姓者，因冠姓必成爲複數，而雙姓兩者間之結合，則冠姓之結果，必重疊而成爲一大聯串，更縱以原有之名號，其麻煩與累贅，誠不堪設想矣，此其一。按姓氏既爲對外之符號，則人事愈繁，而姓氏與社會上所生之關係亦愈多。「改姓換名」，人人均知其足以滋社會之紛擾，則冠姓之結果，必大喪於交易之安全，亦甚明顯，此其二。且姓氏者，代表吾人出生之血統也。愛其祖先，尊其血統，凡屬人類，均有同情。今依冠姓之規定，則結婚之結果，（有特別訂定者除外。）必有一方降低其本姓，另冠以他方之姓氏。試問稍存體面之男子，誰願爲入贅之雄龜？而高傲之女子，又誰甘委屈其本姓，而冠其夫姓耶？是冠姓制之實施，不但無補於婚姻之結合，且無形中大足以阻礙婚姻之進行，其弊端之深，固猶遠甚於上開二者矣，此其三。

綜上所論，可知冠姓制之爲物，就理論言，實乖謬不通；就社會之現況言，則顯然違反時代之潮流；就民法之本身言，則前後矛盾而不能一貫。而其實施之結果，則更足以增加社會之糾紛，防害交易之安全，阻礙婚姻之進行，所謂有百弊而無一利者，其冠姓制之謂乎！

新俄外交政策，無論就所抱目的言，與就所用方法言，均有特異之點。此則其最忠實之黨與最激烈之敵，所一致同認者也。夷考所爲，時或屏絕既往，時或於故紙堆中覓新利器，以期在國際關係及支配此關係之法規中導入勇進的新觀念。或將從前所認爲天經地義的舊觀念而改造之。此類學說，孕育傳佈於此社會紛擾之中，自然與其他之近世學說，同帶有社會政治的鬥爭色彩。欲詳細研究，須先將其產生時代之各種政治與經濟的組織，作一深刻審查。

譯 叢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

著者 前莫斯科大學法學教授 郭羅文 (Kurovina)
譯者 金世鼎

如此研究，固極有趣，且極公允，然尙非其時，吾人惟有聽諸歷史——政府與人民之最高審判官——之予以最終裁判耳。

作者所自限定之責任，是在將蘇俄執政諸人所主張關於國際法之學說，用純粹的客觀態度而敘述之。

完全之公允心，爲人類所絕無，作者不敢自信其能獨有，故不擅加論斷。僅將事實臚列於讀者之前，聽其自爲衡量。蓋以際茲思想學說混淆之時，最確的——如非唯一的——指南，仍爲真理耳。

(一) 國際法主體的國家

第一期

A 國家的人格問題

法人——尤其是國家——的人格問題，在憲法上與民法上久經爭議。而在國際法上則由馬理克納於其所著國際公法第一卷中提出討論，爭論細微之處，毋庸贅述。所宜知者，在兩派之說，雖屬相反，而以科學眼光觀察，則實皆不可通：第一派之擬制說，削小問題而仍不能解決；第二派之有機體說及其支派，則移置結論於法學範圍之外，皆在所宜屏棄也。惟吾人究須於下列二說，選擇其一：（一）理想說或抽象說，（二）實在說，而選擇之方，祇有一種。即就實用着眼，而擇其最宜於說明國際之實況者而已。夫能用此以觀察蘇俄，則所謂人格問題，自不期然而解矣。在歐西方面，主張民治而擁護階級連帶與階級合作之多數學者，雖可視國家爲此連帶與合作之表現，視國權爲高於一切黨派一

第一期

切階級之機能；而在蘇聯，若亦持此論調，則立覺扞格不通。蓋蘇俄國家，自基礎以至頂端，皆建築於勞工專制之原則上也。列甯有言曰：『吾人現處世界帝國主義時代，可能政體，祇有兩種而已：或則資產階級戴上議院及各色選舉之面具，假藉民治甘言及其他欺騙愚人之假仁義，而實行專制；或則無產階級以鐵腕壓伏資本家而實行專制。』蘇俄以近世國家，日迫暮景，西歐議院，既已柔懦無能，應即代以蘇維埃之制。其視蘇維埃也，不可謂不重。然而在列甯之眼光中，此蘇維埃仍不過有相對的價值，觀其『吾人所以重視蘇維埃者，非在其本身，而在其所代表之階級耳。』之言，可以見矣。此種思想，已成事實。憲法與法律條文，

隨在可以證明。蓋蘇俄政府之每條法律，每個命令，無不刻刻使人回憶馬克斯及其信徒所道破，『社會主義，即斷續性革命，與無產階級的專政之開幕。』之實情，徵引條文，殊嫌費事，茲擬僅就蘇俄外交史中提出此項原則爲之寫照數幅：

勞農與勞工政府不獨從無自命爲一國全體

(照向來之意義解釋)代表之意，且時時

——如非每日——在外交方面，表證其爲一階級支配其他階級之臨時組織焉。蓋無論在國境內與國境外，均欲維持其治者階級與被治者階級之區分也。

關於此點，蘇俄外交史第一頁紀事之一，即爲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外交委員脫羅斯基對歐洲勞動者所發布之呼籲書。書之要旨，即係請各勞動者加入奮鬥以求構和之立即實現。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蘇俄政府復向法英

意三國之勞工機關，陳明其政策之和平性

。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代脫羅斯基爲外交委員之齊徹林氏，又向協商各國及愛斯多尼亞之勞動者爲同一宣言。

一九二零年以後，同樣之呼籲書連續發表

•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蘇維埃政府外交副委員理威諾夫投遞一節略於愛斯尼亞政府，明白擁護蘇俄政府有權關切愛斯尼亞共產黨之命運，於『當帝國主義的戰爭中及戰爭後，國際上業經發生幾種原則的變遷，但此種變遷，足以鞏固各民族間之友好關係，吾人惟有禮敬之獎助之而已』之語之後，該項節略，依據前此與匈政府交涉之經過，又特別載明俄國政府對於各國所有因信仰共產而被訴追之人員，極爲關切。并謂俄政府關切的用意，實爲鞏固蘇

俄及其同類國家之和平關係起見云。

(注) 國有主權，國內任何政治活動，本國或制止之，或放任之，本其主權之運用，權操自俄，從未有本國之政治活動，而他國得以置喙者，更未有對於外國國內之政治活動，公然仗義執言，自稱有權關切，如蘇維埃政府也者。有之，不可謂非創見。

匈牙利政府與蘇俄及烏克蘭政府爲交換俘虜與被禁人員問題，又締結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理嘉條約及同年十月三日協定。約文第六款先將交換人員分爲兵士、無產分子、軍官、有產分子，四類，然後定明蘇俄政府以所俘匈牙利資產分子，送還匈國。匈牙利政府，應以匈籍人四百名交付俄國，作爲報償，而所交之匈人籍，即前此組織匈牙利蘇維埃政府之人員及其黨羽也。

(注) 交換俘虜，在國際法上，從未有要求敵國，將其本國人民交付於我者，有之，自蘇維

埃始。蓋蘇維埃對於國籍之觀念，甚形薄弱，而其所注重者，祇在黨籍耳。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與列多尼共和國亦締結有同樣之協定。

此外一九二零年五月七日蘇俄與喬芝所訂媾和條約之秘密附件，亦極值得注意。按照該附件第六款：「喬芝政府約明承認喬芝境內之共產機關有自由存在與行動之權，凡用以處罰共黨主義的宣傳及共產機關與個人的動作之各種取締辦法，一概禁止。」

以上所舉之例，雖僅數則，然已足以判定馬克斯派之國家實在說。（以「指揮階級」字樣代都基之「治者」字樣）蘇俄聯邦，在國內法制與國際關係均已正式採用之。

願 訴

退職司法人員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一案

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三五號

再訴願人彭望鄴等

右再訴願人爲對於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所頒律師迴避辦法之第一七五七號訓令不服該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再訴願人彭望鄴等曾分別服務上海各法院退職後即呈請登錄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就原任以外之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本年七月司法行政部爲對於律師迴避辦法力求完密澈底起見爰又頒發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其內容規定凡退職司法人員執行律師職務不僅應受原任法院之限

制并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再訴願人等以該項通令變更歷次命令使其效力溯及既往致其權利受損害聯合向該部提起訴願該部以其性質上根本不應准許訴願予以批駁再訴願人等復不甘服向本院提起再訴願經令行該部補作決定書及培具答辯書呈送到院

理由

查人民提起訴願以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爲之訴願法第一條有明文規定所謂處分係指官署就特定之實在事件而爲具體處分而言至官署爲貫徹某種行政目的本於國家行政權作用在法律所許範圍以內以命令定一種抽象之規程而限制一般人不得爲某種行爲則對於此項命令自不得

新 聞

第一期

再訴願書

提起訴願本案司法行政部對於律師迴避辦法為昭示周密起見於本年七月以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司法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除應迴避原任法院外復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職務其效力既及於合於此種情形之一般律師即不得謂為對於再訴願人等之特定處分依法即未能提起訴願又該項通令之性質乃為該部十八年所頒第二八五號命令之補充規定後段所載「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實於前令「若已經登錄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并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之規定無異同係一種抽象之限制規定同為對於一般之命令再訴願人等何能曲解為係對於彼等所為之特定行政處分至依法令之規定使其效力溯及既往者尤不乏其例如民法各編施行法之特別規定及刑法第二條均是實際上因適用法令之結果致特定人受其影響而蒙不利者亦往往有之要不能謂為特定處分更不能謂為侵害其既得權利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代理院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為再訴願事竊望鄴等前以司法行政部本年訓字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違法侵害權利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向該部提起訴願茲奉批示駁回實難甘服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其理由於陳述次

一 原批示開「查訴願須對於特定之行政處分為之本部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其性質為一般之命令於法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不知該訓令於一般性質之外實附有特定之處分即後段所載「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等語是望鄴等遵照迭頒命令呈請登錄加入上海律師公會指定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區域以外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化去登錄費入會費及其他種種開辦費均不在少數今忽謂望鄴等已經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行政區域迴避一年願係對於望鄴所為之特定行政處分因此望鄴等既得之權利受其侵害而物質上所受之損失亦屬不貲即係特定之被害人對於此種違法命令得提起訴願毫無疑義此不服者一

二 原批示開「該訓令內容係就本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發之第二八五號訓令補充其不備僅限制法院退職人員不得於一年內在一個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姑無論該

部將退職司法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區域之部令改為迴避行政區域不得謂之補充且按照法令不溯既往之大原則即使有所變更亦祇應對於嗣後執行律師職務者加以限制今乃以明令從前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辦理忽而許可忽而限制出爾反爾朝三暮四謂非違法而何此不服者二

三 原批示開「國家制定法令如認為必要時自可使其效力溯及既往即如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亦係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實屬不思之甚蓋國家制定法令其效力溯及既往者必以不侵害人民既得之權利為準則例如刑事事本非處罰行為絕不能制定一法令溯及既往之行為而處罰又如民事事本非負責事由絕不能制定一法令溯及既往之事由而負責該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有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姑不具論但實際上並未受侵害之人其不能援以為例至為明顯此不服者三

四 接受理訴願之官署對於訴願之准駁應以決定行之此為訴願法第九條第十條所明定且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參照十九年院字三四零號五零六號）今該部以批示駁回訴願於程序上亦屬不合此不服者四

基上所述除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將再訴願書副本另送司法行政部外理合繕具原訓令原訴願書批示各一份

訴願

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決定將原批示及原訓令關於「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一節一併撤銷實為德便謹呈

行政院

司法部決定書

右訴願人對於本部本年第一七五七號規定律師迴避辦法之訓令提起訴願到部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部於民國十八年間曾擬定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後未滿一年不得在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以第二八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嗣查各省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有甚狹小而地壤又極接近且有在同一地方設置數個法院而管轄區域不同者凡在各該法院服務退職之司法人員未滿一年其執行律師職務若僅就原任法院管轄以爲限制尙難昭示周密爲補充二八五號訓令起見爰於本年七月第一七五七號訓令規定凡遇上述情形之退職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一年內在任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

第一期

訴 願

第一期

可之律師亦應一律辦理該訴願人等均係上海律師公會律師對於是項訓令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聯名呈部請予撤銷

理由

查訴願須對於特定之行政處分爲之本部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其性質爲一般之命令於法不得對之提起上訴願且其內容係就本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發之第二八五號訓令補充其不備僅限制法院退職人員不得於一年內在內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國家制定法令如認爲必要時自可使其效力溯及既往即如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亦係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本件訴願本部認爲不應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九

月十六日具呈人彭望鄴等

呈一件爲依法訴願請將一七五七號規定律師迴避辦法之通令撤銷由

呈悉查訴願須對於特定之行政處分爲之本部第一七五

七號訓令其性質爲一般之命令於法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且其內容係就本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發之第二八五號訓令補充其不備僅限制法院退職人員不得於一年內在內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國家制定法令如認爲必要時自可使其效力溯及既往即如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係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訴願書

依法訴願事竊訴願人等前分別服務於上海各法院自經鈞部先後不附理由免職另候任用後乃候之日久并未見有任用明文且亦不獲冀其任用於是遵照鈞部迭次命令迴避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區域呈請登錄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就迴避以外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茲奉鈞部訓字第一七五七號通令略稱爲求完密繳底起見退職司法人員一年之內在內同一行政區域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等因閱之不勝詫異按法官執行律師職務所以須迴避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區域一年無非因離院未久舊人較多或不免外界誤會之處若必以行政區域爲迴避之標準則雖任最高法院法官及司法行政長官之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非將迴避全國不可且在司法界服務多年之人對於全國法官亦不乏同年同

事或親戚故舊關係如果欲求完密澈底又非將曾任法官之人概行禁止執行律師職務不可況法律且不溯及既往更何論於命令鈞部既達迴避之意以新命令變更歷次所行之命令更欲以頒布在後之命令溯及已經合法登錄執預職務之律師殊覺因人而發示人以不廣果此令而實行凡已經登錄在前之律師所蒙之損失將由何人負其責為特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聯合呈請鈞部將是項命令撤銷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七號二十一年

七月三十日

為令遵事查曾任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於退職後未滿一年不得在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歷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有案此種限制原為防止流弊杜絕聲氣起見辦理自應力求完密以期澈底茲查各省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有甚狹小而地壤又極接近且有在同一行政區域之內設置有數個法院者（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第三分院與上海地方法院又如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與濱江地方法院等是）是凡在該各法院服務退職之上述司法人員未

訴願

滿一年其執行律師執務若僅就原任法院管轄以為限制尚難昭示周密為此規定凡遇上述情形之退職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并不得於一年內在任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二日

司法部

為令遵事案據律師彭望鄴等呈為前以該部本年訓字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違法侵害權利依照訴願法向該部提起訴願奉批駁回實難甘服提起再訴願等情到院除再訴願書副本已據分報不再檢發外合行仰該部補作決定書并依法附具答辯書呈院核辦此令
附錄司法行政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訓字第二八五號通令
為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

第一期

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并應依照此次通令辦

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美衆院通過啤酒弛禁法案

(路透社二十一日華盛頓電)衆議院今日以二三〇票一六五票，通過一議案，准製售啤酒，中含酒精以百分三，二爲限，此案雖通過，然距實施之期尙遠，蓋此案尙須經過參院，衆料縱參院亦通過之，胡佛總統必否決之也，此案他日經總統否決後，能否得國會三分之二必要多數，極無把握，即使國會通過之，然啤酒不能任美國四十八州內銷售無阻，因各州多未取銷其禁酒法也，

匪區減免田賦三條例

豫皖鄂三省義振會，前爲救濟收復三省災黎起見，曾呈蔣委員長，請示救濟辦法，日前已得蔣氏復電救濟災黎，應從農村着手，茲悉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三省災黎，劫後餘生，亟待賑濟，並應減免田賦，輕民負擔由楊永泰秘書長擬定剿匪區內，屯田條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等第三條例，呈蔣核准，業於日前頒布施行矣，

裁判書牘

鄭繼成等謀殺張宗昌一案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鄭繼成男性年四十歲歷城人住濟南城內鞭指巷門牌七號現無事

陳鳳山所在不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均未詳

右列被告因殺人一案業經偵查完畢認爲應行起訴爰將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犯罪事實

緣前山東督辦張宗昌於本年九月二日携其隨從劉懷洲(即劉懷周下仿此)劉清訓夏廷芳等由平來濟屬緯一路石公館時本地各報均有登載前第八方面軍副總指揮鄭金聲之繼子鄭繼成隨從陳鳳山因報知悉因民國十六年間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懷恨在心九月三日午後三時餘鄭繼成由慈善公所回家聞張宗昌即日回平遂起意殺害

裁判書牘

爲鄭金聲報仇飯後用電話向石公館詢悉張宗昌行李業已上車認爲良機不可錯過即與陳鳳山謀議於五點半鐘携帶自有手槍一枝陳鳳山亦帶鄭繼成所有手槍一枝同乘汽車至石公館門口見無汽車停放料想張宗昌已經動身即趕至津浦鐵路濟南車站時北上火車停於第二站台南三股道上即要開駛張宗昌由頭等臥車出外送客鄭繼成陳鳳山雜入送行人叢中舉槍欲擊子彈未發即被張宗昌警見返身避入車內繞由該車東首跳下向東北逃竄劉懷洲劉清訓聞警馳往救護先後被鄭繼成陳鳳山開槍追擊張宗昌劉懷洲傷及要害倒地旋即身死劉清訓亦已受傷嗣經醫治幸未殞命事後鄭繼成即向討逆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派在車站之執法隊官兵自首經該隊將鄭繼成解由軍法處轉送山東省政府復由山東省政府函送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到院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查張宗昌屍身仰面左額相連左眼外角下（即左眼外角下）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自合面項右（即枕部右側）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左頰（即左下顎骨下緣之下）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三分寬約二分八自左頤（即第一頸椎骨左側）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在透出口下（即頸前第一頸椎骨左側）又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三分寬約二分八自合面右肩甲近脊柱（即頸後部近背正中線處）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腦後右近仰面頂心（即右頂部）有磕傷一處斜長約四分半寬約二分八皮破血出右臂（即右腕關節）有磕傷一處斜長約一寸八分寬約三分皮破血出委係受槍傷身死劉懷洲屍身仰面左脅肋（即左胸傍）有紫黑色一處長寬各約九分周圍高腫內中皮膚色紅斜圓五分按之堅硬用刀割破表皮取出子彈一粒右後脅肋近脊柱（即背之第十一胸椎骨之右）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子彈未透出（仰面左脅肋取出之子彈即此未透出者）右膝外側（即右脛外上髌骨）有擦傷一處斜圓二分去皮紅色右臂近右手腕（即右前臂下）有擦傷一處長約一寸二分寬約四分半去皮紅色委係受槍傷身死劉清訓仰面右臂（即右臂前下）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寬

各約三分自合面右臂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仰面左膝上內側（即左股骨下端內側膝上）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自左膝下外側（即髌骨下緣）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僅傷及皮肉與性命無關業經分別驗明填具驗斷書及傷單在卷迭次偵訊被告鄭繼成對於如何起意如何攜帶手槍乘坐汽車赴津浦鐵路濟南車站擊殺張宗昌為繼父鄭金聲報仇為黨國為革命及山東除害各節業已自認不諱被告陳鳳山雖經本處向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函提准復不知現在何處未曾獲案但以張宗昌之隨從夏廷芳供稱我就是看見兩個人（指兇手）一個穿灰大衫一個沒有注意山東省會公安局西南鄉分局第五分駐所巡長畢士珍供稱九月三日那天我奉命到車站去維持秩序在第二站上見陳鳳山在送行人的後面他穿灰色大褂我看見陳鳳山拿着槍對張宗昌購準來我沒帶槍即跑到候車室裡去了迨槍不響了我從候車室出來鐵甲車隊長孟憲章也來了他問兇手那裡去了別人說往東去了孟憲章在前我在後我們一塊趕上的陳鳳山孟憲章喊他（指陳鳳山）站住把槍摔了舉起手來陳鳳山說是給他軍長（即指鄭金聲）報仇的鄭繼成供稱他（指陳鳳山）是保護我的他帶槍來是很小的據我想我上車站他保護我一定在我的後面及我打張宗昌時車站上就亂了

各等語參觀互証足見當槍殺張宗昌劉懷洲劉清訓時該陳鳳山確曾在場實施又該被告等因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懷恨已非朝夕此次攜帶手槍乘坐汽車到站行兇自係出於預謀查該被告等以一個概指意思在同時同地以一行爲殺害三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應各構成一個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罪核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之規定相當應從一重處斷再鄭繼成於犯罪未發覺時即向執法隊官兵自首業經本處向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調查屬實自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又被告等犯罪情節不無可原均得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爲減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 朱鳳翔
朱巍然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判決

二十一年地字第一四一號

判決正本

被告鄭繼成男性年四十歲歷城人住濟南城內鞭指

裁判書牘

巷門牌七號慈善公所所長

選任辯護人周慶恩律師

孫百福律師

李允升律師

右被告因殺人案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鄭繼成共同預謀殺人滅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二枝子彈二十八粒子彈頭一粒沒收

事實

緣被告鄭繼成係前第八方面軍副指揮鄭金聲之繼子因鄭金聲於民國十六年被前山東督辦張宗昌殺害懷恨在心本年九月二日張宗昌偕同護從劉懷洲（即劉懷周）劉清訓夏廷芳等由平來濟寓緯一路石公館次日午後三時鄭繼成由慈善公所回家路聞張宗昌等即日返平五時餘在家吃飯念及前仇遂起殺意用電話向石公館探悉張宗昌等已經動身以爲良機不可錯過飯未吃畢即約同逃犯陳鳳山各帶手槍一枝鄭繼成帶子彈二十八粒陳鳳山帶子彈六粒同乘汽車先至緯一路石公館見門掩無車料定張宗昌等確赴車站無疑遂趕至津浦鐵路濟南車站時北上火車停於第二站台三股道上鄭繼成陳鳳山乃雜入

第一期

裁判書續

第一期

送行人叢中及張宗昌由頭等客車出外送客鄭繼成陳鳳山舉槍欲擊子彈未發即被張宗昌瞥見返身避入車內繞由該車東首跳下向東北逃竄鄭繼成陳鳳山隨後追擊劉懷洲劉清訓馳往救護被鄭繼成陳鳳山開槍擊中張宗昌劉懷洲要害跌地旋即身死劉清訓亦受槍傷嗣經醫治幸未殞命因當時車站秩序已亂鄭繼成於軍警未發覺犯罪以前即向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駐站執法隊官兵自首請送交官署裁判經軍法處轉由山東省政府將鄭繼成解交本院檢察官偵查完畢提起公訴

理由

起訴要旨略稱查被告鄭繼成與逃犯陳鳳山因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懷恨已非朝夕此次攜帶手槍乘坐汽車到車站行兇自係出於預謀惟以一個概括意思在同時同地以一行爲殺害三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應各構成一個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罪核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之規定相當應從一重處斷再該被告於犯罪未發覺時即向執法隊官兵自首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又犯罪情節可原得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云云

抗辯要旨略稱預謀殺人須有長時間之預備及謀畫被告之殺害張宗昌起意在由慈善公所回家喝酒以後乘坐汽

車赴車站之六點十餘分以前與張宗昌被害時間相距不過半點鐘僅於汽車將到車站時始將報仇之意告知陳鳳山不能謂係預謀殺人且由被害人劉懷洲屍身起出子彈一枚絕非被告所持盒子槍之子彈足爲劉懷洲劉清訓非被告殺害之反証陳鳳山跟隨赴站僅係保護性質被告又無囑令開槍轟擊之事縱令劉懷洲等之死傷由於陳鳳山犯罪之結果然被告對此不知又不能預見之事實亦不應擔負共同罪責云云

本院查被害人張宗昌屍身仰面左額相連左眼外角下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自合面頂右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左頰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三分寬約二分八自左頸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在透出口下又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三分寬約二分八自合面右肩甲近脊柱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腦後右近仰面頂心有磕傷一處斜長約四分半寬約二分八皮破血出右臂有磕傷一處斜長約一寸八分寬約三分皮破血出委係受槍傷身死劉懷洲屍身仰面左脅肋有紫黑色一處長寬各約九分周圍高腫內中皮膚色紅斜圓五分按之堅硬用力割破表皮取出子彈一粒右後脅肋近脊柱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子彈未透出（面仰左脅肋取出之子彈即此未透出者）右膝外側有擦傷一處斜圓二分

去皮紅色右臂近右手腕有擦傷一處長約一寸二分寬約四分半去皮紅色委係受槍傷身死劉清訓仰面右臂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寬各約三分自合面右臂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仰面左膝上內側有手槍子彈入口一處長約六分寬約三分自左膝下外側透出口長寬各約三分僅傷及皮肉與性命無關業經本院首席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及傷單在卷被告鄭繼成對於如何起意報仇如何同逃犯陳鳳山攜帶手槍赴津浦車站將張宗昌擊斃各節迭經自白不諱核與事實相符自足據為論罪基礎據其供稱「九月三日我上慈善公所去並未帶槍下午三時我由慈善公所回家聽街上人說張宗昌遭的山東這個樣子現在來了正該讓他死在這裏今天就要走太便宜他了」我聽見這話就有點感動到家後至五點多鐘就叫開飯先喝了一杯藥酒想到別人對張宗昌尙有此感觸我與張宗昌有殺父之仇又是從事革命工作的人豈可放他走了遂決意殺他飯也沒吃向石公館打電話問張宗昌走了沒有因無人接電話我想是上站了就帶上手槍子彈隨鳳山亦帶着手槍子彈同坐上汽車先繞到緯一路石公館門口見大門掩着門前也沒車料定他已上車站無疑隨即趕到津浦車站未進車站以前我即告訴陳鳳山說我要為父報仇刺殺張宗昌他隨我由天橋上過去到的第二站台他是保護我的

裁判書續

車下有十幾個送行的我們就雜入送行人叢中都說督辦一路福星的話張宗昌送客至車門口我就舉出槍來向張宗昌打了一槍未響他說不好回頭就往車裏跑我隨即追上車去又開了一槍仍未響我換上子彈張宗昌已跑到車東頭將下跳的時候又開了一槍又未響追下第二站台張宗昌將下第三站台我又開了一槍張宗昌就被打倒了我趕過去又打了兩槍就死了」云云是該被告對於殺人之事實既經深思熟慮顯係出於預謀雖堅不承認有自行擊殺劉懷洲劉清訓情事然據其供稱「他（指張宗昌）既當過督辦意料他必帶有護從的我既為報仇為山東除害就是拼命的幹」等語足見被告對於因刺殺張宗昌而波及其護從之人原有不確定故意復查未進車站以前即將謀殺張宗昌之情告知陳鳳山令其持槍同往而殺害張宗昌劉懷洲劉清訓之行爲確係陳鳳山與被告共同實施又有在場目觀之夏廷芳供稱「劉懷洲先受傷隨後劉清訓張宗昌亦受傷我就看見二個人（指兇手）一個穿灰大衫一個沒有注意」巡長畢士珍供稱「我亦見陳鳳山拿着槍對宗昌瞄準來陳鳳山說是給他軍長報仇」各等語足資證明其爲共同正犯已極顯然自應各就犯罪全部同負責任抗辯意旨謂非預謀殺人及殺害劉懷洲劉清訓係不能預見之事實云云空言諉卸殊無足採惟被告與陳鳳

第一期

裁判書續

第一期

山以共同意思同時同地殺害三人結果雖有既遂未遂之分但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自應從一重處斷再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即向駐站執法隊官兵自首既經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來函證明核與執法隊隊員李福升巡長畢士珍供述無異應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查其犯罪原因確係爲父報仇情節尙堪憫恕亦應酌減本刑二分之一供犯罪所用手槍二枝子彈二十八粒子彈頭一粒均屬被告所有應予沒收

據上論結除共犯陳鳳山所在不明停止審判外鄭繼成預謀殺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二

項前段第八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朱巍蒞庭執行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山東高等法院上訴期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鴻業印

推事李桂馨印

推事周培璣印

★★★
★立法新聞★
★★★
附新法令

國民政府二十三日命令：

- (一) 茲制定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公布之，此令。
- (二) 茲制定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

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日期為準。

立法新聞

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令定。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五院，三日。各部會，七日。乙，各

第一期

省區，江蘇，十五日。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江西，河北，湖北，福建，二十五日。山西，湖南，廣東，吉林，遼寧，察哈爾，三十日。綏遠熱河，三十五日。黑龍江，陝西，四十日。廣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貴州。雲南，九十日。西康，一百日。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

國民政府二十六日命令：

(一)茲制定民政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

此令，

(二)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來。

▲甲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

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秘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秘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

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立法新聞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

第一期

立法新聞

第一期

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八條

時加派襄同辦理之。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德國大赦與社會

萬五千人重觀天日

失業充斥社會不安

(國民新聞社二十一日柏林電) 奧登堡總統今日批准之大赦議案，以獲赦者，將有政治犯一萬五千人，其中有辛年十月希圖暗殺德意志銀行總裁路得之羅森博士，著名暫平主義令家沃西資基氏，及最柏林交通罷工之領袖若干人，惟國社黨員數人，因謀殺共產黨員一人，初經特別法庭判處死刑，後改爲終身徒刑，不能在邀赦之列，

(路透社二十二日柏林電) 過去數月中德國各結囚犯政治罪而被拘禁之婦孺，爲數甚衆，奧登堡總統於星期一頒佈大赦令，故今明兩日將有萬人釋放出獄，



司 法 院 解 釋
自第八〇一號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零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奉化縣縣長呈請解釋自訴案件
經覆判審發回後可否撤回自訴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
回自訴應于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既經
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審後自不
得撤回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章峻呈稱茲有自
訴案件自訴人於縣政府判決呈經覆判審裁足發回
覆審後聲請撤回可否照准願滋疑義請予解釋以資

解 釋

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八零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
署為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疑義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固以書記官朗讀
案由為開始惟朗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為之

第 一 期

解釋

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本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代理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廖介和呈稱現據職處檢察官李世揚呈稱查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內載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茲有屬於初級法院管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將起訴撤回查原案曾經刑庭定期票傳審訊屆時亦已開庭惟以被告人尚未到庭遂停止審判在此場合關於審判是否已經開始即發生疑義分爲兩說甲說謂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人雖未到庭爲言詞辯論然審判以經書記官朗讀案由即爲開始其時被告人應否在庭並無規定若檢察官及其他關係人已經到庭書記官又經朗讀案由則檢察官即不能根據上開法文將起訴復行撤回乙說謂刑法雖規定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但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內載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等語則被告尚未出庭無從開始審

第一期

判縱事實上經已開庭由書記官朗讀案由在法律上仍不得視爲審判已經開始此時如果檢察官認爲案有得不起訴之理由仍得撤回以上二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其解釋之權原屬最高法院理合呈請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施行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八零三號（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一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自貢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調解成立後第三者以侵害權利起訴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不受調解之拘束若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以調解結果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法院應依通常程

序予以受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自貢地方法院院長呈稱職院受理民事案中有甲乙丙三人在調解處成立之調解數日後經丁戊己三人與乙聯名一面向民庭起訴一面向調解處聲請救濟其理由為乙與甲調解結果侵害伊等權利等語查關於民事調解之法律除乙否認成立之調解有明文規定辦理外並無第三者(丁戊己)對於調解處成立之調解侵害伊等權利應由何處以何種程序辦理之規定於是丁戊己請求救濟之件職院遂無所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上開丁戊己之件究應由調解處或民庭辦理并適用何種程序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零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

解 釋

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成都地方法院轉請釋檢察官未經偵查即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係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言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似屬不當但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於是生有兩說(甲)說檢察官對被告既未經偵查手續即行起訴是於起訴程序顯有違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所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起訴

第一期

解 釋

第一期

時違背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之程式而言至檢察官對被告未經偵查即行起訴係屬違背偵查程序而非違背起訴程序檢察官違背偵查程序祇能構成其他事項對於所起之訴不生何種影響法院自不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飭遵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零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

七日)

逕啓者

貴部陸軍署軍法司本年八月九日公函(法字第二九二三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併合論罪案件大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大赦條例所謂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之最重本刑而言甲乙兩罪法定最重本刑既均七年未滿應

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後段減刑二分之一其所定執行刑是否在七年以上自可不問(二)併合論罪中之甲罪判處徒刑二年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如犯罪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則依大赦條例第一條應予赦免剩餘乙罪判處徒刑四年其法定最重本刑既為七年未滿即應減刑二分之一為徒刑二年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敬啟者查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輕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輕二分之一等語是此次辦理大赦案件應以最重本刑之輕重為分別減刑之標準毫無疑義惟關於併合論罪尚有疑問兩點即(一)如併合論罪中之甲乙兩罪最重本刑均為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在七年以上究竟應減二分之一抑應減三分之一(二)併合論罪中甲罪判處二年最重本刑為三

年以下乙罪判處四年最重本刑爲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五年甲罪既依例赦免是否從原判五年中除去二年就所餘三年減二分之一以上兩點查大赦條例並無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明白解釋示復以便適用實叙公誼此上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零六號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據廣德縣承審員呈請解釋女子追

溯繼承財產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應追溯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依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若其請求重行分析已在該細則施行六個月以後無論其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應依該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解 釋

附原呈

早爲據情轉請解釋專案據廣德縣承審員趙華漢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載已嫁女子應繼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等語則凡在公佈施行後六個月內請求者原無問題發生惟請求期間已在六個月以後其理由以爲母家財產雖經其分析但當時並未得母與公親之同意應請照前項細則重行分配又乙訴稱母家財產雖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但其出嫁之時無甚裝奩未免偏枯應請追溯繼承財產而核其請求日期亦在六個月以外現屬縣發生上列兩案急待訊判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詳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零七號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一二期

解釋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據蒼梧地方法院電請解釋航行內

河船舶能否適用海商法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寒代電稱查海商法第一條載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航行之船舶等語依此規定則航行內河之船舶不適用海商法原甚明瞭然查該法第一百十九條明載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又第二條載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云云就此條文又似總噸數如達二十噸或

第一期

容量達二百担以上之船舶航行內河均可適用究竟總噸數已達二十噸以上航行內河之船舶能否適用海商法抑仍以該河能否供海船行使為前提於適用上不無疑義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零八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六日咨（第六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訟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訟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

官署爲之(二)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部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爲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住持此項廳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書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

解釋

一又訴願期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願法內並無期限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於飭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回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轉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咨院字第八零九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三號)開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瞿目之人能否當選區長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爲瞿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

第一期

解釋

第一期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一案當以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委任區長均須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該市政府來咨略開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如貴部解釋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惟設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論其資格可以當選究其實際殊難執行公務應如何處理原組織法亦無明文規定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瞽目之人備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既無明文規定應否准其當選充任如准充任而事實上執行公務不免發生困難復應如何救濟事關自治人員選舉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辦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咨院字第八一零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地方團體能否佔用寺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設或重修者該廟祀無論應否廢止其廟產究係公產非屬官產（神祠存廢標準係關於廟祀存廢問題與廟產無涉）不得由地方官署撥歸任何團體使用即地方任何團體亦不得擅行佔用折毀至原有僧道住持之寺廟而傾圮坍塌若可認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無僧道住持倘係暫時狀態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

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
折毀（參照院字第三五七第四二二三第六
七三第七二四各號解釋）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維呈稱案准山東省
政府黨字第四七三號咨開案查前准山東省黨務整
理委員會函請飭撥聊城縣城隍廟作縣黨部會址一
案經令民政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查該縣城隍
廟按神祠存廢標準固在廢止之列而該廟前經該縣
查明現經住持張景雲募款重修仍為居性但關於此
項係有住持管理之寺廟能否由各團體准予修理佔
用並無明文規定是以本廳亦未敢遽予擅擬矧本廳
辦理寺廟糾紛以來如寺廟確在廢止之列而廟產實
為僧人募化所建築或在保存之列而傾圮坍塌並無
住持僧道者能否准許地方團體佔用折毀考核歷奉
保護寺廟明文亦無具體標準以致辦理此項廟產諸
多困難奉令前因理合一併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詳
細解釋等因道辦等情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

解 釋

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咨復
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詳細解釋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詳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一一號（二十一年十月二
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前院長王風雄呈據晉江地方法
院呈據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能否兼任
區長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
長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除市之區
公所區長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為
無給職外縣之區公所區長依區自治施行
法第十五條規定既有俸給律師執行職務
時自不得兼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晉江地方法院院長唐詩聖呈稱竊

第二期

據晉江律師公會會長許德芳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等語茲有律師兼任地方自治區長發生疑問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區長係屬民政廳委任純爲有俸給之公職不能與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同視又不能與黨務指委等相提並論應受該條文之制限乙說謂區長雖由民政廳團委然爲自治人員而非公務人員故各縣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爲農工商各會職員或代表均得兼任顯與黨務指委等同樣而與有俸給之公職不同應不受該條文之制限二者各執其詞莫衷一是當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僉以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轉呈解釋合理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賜示俾得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二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無准駁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故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提起上訴之請求不得謂無准駁之權（參照院字第五四零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呈稱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曹騰芳快郵代電稱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就文理解釋檢察官自不能謂無准駁之權核與刑訴

法四百三十四條檢察官向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具有准駁之權其文理實無差別惟查前大理院對於原訴人呈訴不服曾有民四統字二五九號二五八號解釋現在該項章程業已修正此項解釋仍否用謹電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三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鹽務局局丁能否視為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 釋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支代電稱縣鹽務局如係包辦性質其分配各鄉鹽子店售鹽之局丁能否視為公務員倘因搜查私鹽啓衅人民挾怨侵入鹽子店毆打局丁尙未成傷而其用強暴脅迫意圖使局丁不敢搜查私鹽能否構成妨害公務罪深滋疑義現職處有此種案件發生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一四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呈為臨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公安局長有無追訴犯罪權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

第一期

解 釋

第 一 期

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犯罪之權與院字第七三三號解釋所稱之警官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施召愚呈稱竊查院解第七三三號警官無追訴犯罪之權其所稱警官二字是否包括公安局長在內仰公安局長亦應認為無追訴犯罪權不無疑義因職處有此項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一五號（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日）

令甯夏高等法院院長

呈為夏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被告

於責付後逃逸對於受責付者如何制裁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因得令受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代理夏湖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呈請事查刑事被告人經責付後受責付者對於法院即負有令被告人隨時到案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被告若於責付後潛行逃逸迨法院傳喚時受責付者竟無以應命此種場合受責付者究應予以如何制裁可否將其暫行管收通令設法找交被告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查本件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八一六號（二十一年

十一月三日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關於聲請回復原狀其上訴逾期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法律意義規定本極明瞭如上訴人於上訴逾期並不依法聲請回復原狀逕行上訴而原審法院亦未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駁回准予送卷則上訴審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以判決駁回該上訴人於接到送達之後乃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經原審裁定照准將原案卷宗移送上級審於此上級審如何受理不無疑問茲分二說（甲）說本案雖經上訴審以上訴逾期違背程式判決駁回在先但現經原審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既已確定則上級審應受其拘

解釋

束同時前判決不復存在故應逕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乙）說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以內向原審聲請並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茲於上級審判決駁回之後始向原審聲請在原審初無照准之餘地故其裁定准予回復原狀已非合法且上級審之判決並無受下級審裁定拘束之規定同時即不能重爲審判茲查聲請狀在上級審駁回判決上訴期間以內應諭知該被告對於上級審之駁回判決提起上訴方合法定程序原裁定亦因上訴而不生影響以上二說似各不無理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冬叩

司法院咨

日

院字第八一七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項疑義一案開列清冊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

第一期

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

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三五七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八）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十一）耶蘇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十二）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十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

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爲僧道（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十六）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十七）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參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拔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

解釋

事業無關（十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再查

貴院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八七號）及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一號）先後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兩案業經包括以上解釋之內不另咨復合併聲明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呈稱爲遵令議復仰祈鑒核示遵專案奉鈞院第二五五三號指令後開監督寺廟條例自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情形如何有無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實用之

第一期

解 釋

第一期

護將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呈請解釋暨答復有案應請解釋各項分別開列清冊呈候核奪

計開

(甲)經呈請解釋者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為限近年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根本既未合法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為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最近被侵佔之寺廟尚在交涉收回之中者已無進行之可言寺廟前途將不堪設想惟自我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對於寺廟之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屬於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一種如有處分或變更寺廟之不動產應用何種法定手續地方公共團體是否包含佛教會在內

第四條之荒廢寺廟各地方並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有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所稱荒廢之寺廟能否將基地變價充作公用

必要並仰該部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自公布以後職部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尚無扞格惟條文詞多概括關於時効權限應有相當標準其他亦有待詳細規定之處原擬酌訂施行細則呈准通行曾於分期計劃書列報在案嗣因各省對於條文紛請解釋職部以解釋之權屬於司法部未便擅專是以迭經呈請咨轉解釋其文義明顯者即由職部酌予答復以便推行一面擬俟司法部復到後再行連同職部答復各條彙為一冊分行各省俾有遵循現司法部解釋之案已逾半載未奉核復懸案多起亟待解決似應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適用茲將職部前經呈請解釋及由部答復有案與現應請解釋各條分別開列清冊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先將清冊(甲)(丙)兩項各條咨請解釋見復再行參考起草施行細則外相應抄送原呈清冊咨請查照將(甲)一項以內尚有未准咨復及(丙)項所列各條併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原呈清冊一份

附清冊

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任持

第八條處分或變更寺廟不動產須經所屬之教會議決設該地並無教會應用何種法定手續始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條所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任持不肯出資興辦可否稍加強制或提出其財產一部充作教育經費

(乙)經本部答復有案者

尼菴蘭若是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查尼菴蘭若習慣上與寺廟無異本條例第一條規定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當然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第五條之規定似宜公布於地方民衆

查寺廟財產及法物本有第五條向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之規定揆諸管有權之通例實無公布於地方民衆之必要

第十條之規定極為空洞又增以十一條之規定則流弊滋多

查第十條原文為應按其財產情形似以有伸縮之餘地第十一條對原文第十條有一或字更有斟酌

解釋

之必要亦無流弊之可言

耶蘇基督亦為宗教之一種其禮拜堂禮堂係歐洲式之寺廟其牧師即等於任持應有納入本條例之必要

查耶蘇基督雖為宗教之一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礙難納入本條例範圍之內

有一僧而兼任數寺任持當地人民指為管理不善將其兼管之寺廟列入荒廢一類又有原任持甫經病故新任任持尚未選定而當地人民即認為荒廢寺廟者應否以荒廢寺廟論

查第四條所稱荒廢寺廟係指向無任持無人管理之寺廟而言如任持兼管之寺廟有管理不善情形該管地方官署得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任持之職並得遷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其寺廟不得以荒廢論其原任持病故而新任任持於三個月內尚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寺廟託故處分廟產地方政府自治團體為保全該寺廟財產起見有無制止之可能

查監督寺廟財產第五六七八及十一條對於寺廟財產均有明白規定地方政府自有監督之權

(丙)應請解釋者

第一期

解 釋

第一節

第三條第三項由私人建立保管之寺廟既不適用本

條例之規定其寺廟及財產之管有權是否與普通

人民一律所稱私人是否包括僧道在內

第四條之地方自治團體應請明白指定

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如寺廟負有債務或因保護固有

利權之費用是否屬於正當開支

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似指依法組織呈請立案之教會

而言其臨時組織者是否有效

第十條所稱之公或公益慈善事業如辦理佛教學校及

戰後祈禱超拔等類是否屬於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所稱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其住持因而革除

驅逐或送究者其繼任住持可否由佛教會擇賢推

選

第十二條之規定若採取屬地主義則各該地內之佛

道寺廟是否亦不適用本條例若採取屬教主義則

該地以外之喇嘛教寺廟是否在本條例之內

招商局三棧碼頭借債案

李國杰判徒刑三年

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與前交通次長兼該局監督陳孚木，因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以三棧及碼頭訂立借款合同，又向大來輪船公司租借商輪，以妨害航權，及交付陳孚木七十萬兩之賄賂一案，茲由上海醫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宣判，午飯後到院旁聽之人，已擠滿第一法庭，旋即起立宣讀判決主文，「李國杰共同違背任務，致生損害於招商局，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又違背職務，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兩日抵徒刑一日，陳孚木停止審判，賄洋七十萬追交沒收」聞李國杰之辯護人江一平律師已當庭代為聲明上訴云

司法見聞錄

忍龔

自序

余自二十有二歲。衣食於奔走。遂廁身秋曹。械束於案牘簿書間。日月逾邁。八閏暄寒。年今三十。猶淹翔下位。崎嶇薄官。澁然黔首。已見斑毛。以不邪之故。而貧聞於人。屯蹇厄窮。無所懇語。出蒙誚於臧獲。入見謫於嬖息。衆艱罄集。不聊有生。神氣褻爾。觸事惆悵。惟終不忍昧昧徒生於世。自匿以墜。乃迴溯既往。入稔以來。自西而東。自南而北。凡所經歷。或見或聞。記憶所逮。秉筆而書。用自警惕。且示諷勸云爾。共和十有七年嘉平月朔日忍龔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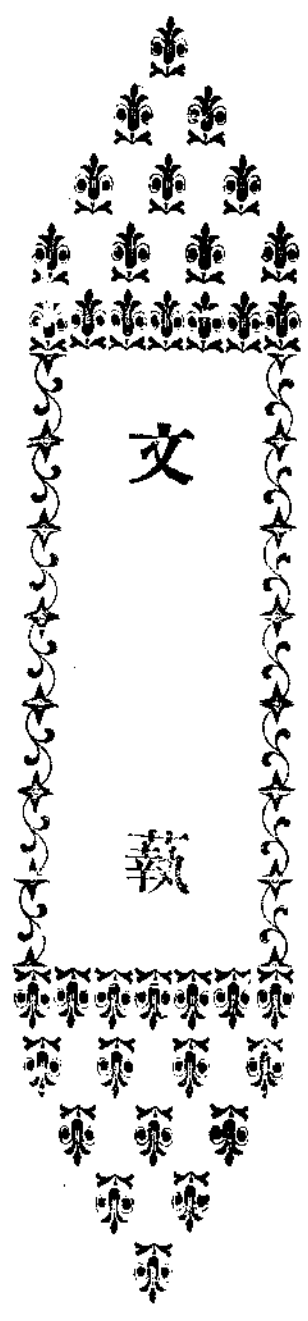
時論莫不高之。亦莫不爲之危也。任母校教務長兼政治學及民法教授。每出席講筵。滿堂百餘生徒。無不屏息側耳靜聽。唯恐時之不我與也。嗣洪憲崩潰。復任法部司長。法界中言公明正直。無不首屈一指。推重吾師。公牘刀筆。冠絕時賢。後長白僭置帥府。又先期解組。遜迹教育界。遂歷故都各大學。以講師隱其身。即教授亦不肯爲。因講師取束修以時計。而教授則以月計薪。如宦然。終不若講師之授課。來去自由也。今之酣參於富貴。唯患得患失者。在吾師視之。一如糞溲耳。前輩王六先生。剛直無私。與人和易。唯疾惡如仇。小人畏之如虎。見小人則怒。聲色俱厲。予之難堪。人莫不爲先生慮。

慮小人之報之也酷。民三南貶黔邊。民十又北謫居庸。一再被人摒擠。而其剛直之性不少挫。暮年看破世情。放生唸經。佞佛以度日。人無識與不識。言及王六先生。無不若敬鬼神而遠之也。其性之剛直。可想見矣。

傳聞某法學博士。始治學於英京。學終。冠其曹。得博士學位。東人之學於西方者。罕有優秀。而魁然鰲首。更所僅見。西人好名心重。屆授博士學位典禮之期。圍觀者如環堵。羣致敬意。趨與握手。手爲之腫。由是知名。未幾。比京開世界法學會議。與會者皆各國法學宗匠。類多蒼白老叟。某聞之。欣然前往。及門。見所標之法律疑難數則。某略一省視。遂參戶而入。傲然居其上座。衆見其年少。且係東

人也。易之。詢其姓氏。則曰某也。或以此會非法律大家不得入之語告之。某佯爲不知。故嘻笑反問。何者而可。衆乃導之至門。指示所標之疑難數則。某如不經意。逐一解答。皆中肯綮。衆爲之傾倒。復相與肅入上座。與之討論。甚得且歡。自此名蜚寰宇。厥後各國法家。遇有疑難。無不拆柬商榷之。或敦請其蒞會焉。曩客西江。聞與同曹。議及法官。必須兼通事理文理法理。三者不可缺一。事理不通。則是非皂白。無由而辨。勢必至顛倒錯亂。不可收拾。文理不通。則雜亂無章。辭不達意。不識所云。法理不通。則判斷無憑。引律必多紕繆。三理兼通。斯爲能吏。求之今日。實所罕覩。

(未完)



謁 總理陵

王齡希

早秋旋京泊舟海中作 方希魯

欲上鍾陵思已深。相携此日拜高岑。九重
開闔迴天地。廿載浮沉變古今。大樹飄零
餘故闕。暮雲蒼莽入層陰。艱難苦恨空遺
業。極目河山痛不禁。

和默老原韻

光宣甫

一樣人寰弱役強。烽烟滿眼比殘唐。關河
寥落哀多難。風雨登臨慨萬方。幽怨千年
埋碧草。衰時正月有繁霜。知君同抱傷心
淚。禾黍油油莠子狂。

一舸辭親赴石頭。隻身萬里起孤愁。極天
荒島迷無色。到眼驚濤柏未休。北去懸帆
同破浪。南行擊楫孰沉舟。中原不盡銅駝
恨。對此茫茫涕共流。

夕陽西下水東流。千疊雲山一葉舟。潮落
潮生沙嶼立。帆來帆去海鷗休。欲窮星漢
孤槎遠。轉憶尊鱸兩鬢愁。漂泊無成人漸
老。爭名何日得龍頭。

和劉默公七律一首即步原韻

女士 熊德遐

文 藝

第一期

騷壇把筆老尤強。文藻風流紹宋唐。每慨
黨羣標左右。不妨鑿柄各圓方。居官暖勝
三冬日。聽訟清無六月霜。退食公餘多逸
興。天宮謫下一詩狂。

九一八紀念日

光宣甫

江上新亭淚幾行。不堪回首望遼陽。迢遙
哀鴈空南向。遼瀋遺民多
逃入關內多少游雲尙壯翔。

國內士大夫有失
職出仕偽國者白髮已隨秋草短。丹心猶共
暮天長。去年今日渾如夢。樂浪何人念武
皇。

殷孝子歌

王 果

布衣蔬食菜根香。正氣爍爍晨星光。君獨
屹然振綱常。凜如冰雪嚴如霜。生長六朝
雲水鄉。家徒四壁無糗糧。貧不能娶空幃

房。兄緝軍符列戎行。鵲鴿有痛何能忘。
寄身漁樵令名藏。誦經念佛聲鏘鏘。菽水
之供親自嘗。天倫之樂味深長。零丁孤苦
奉阿孃。阿娘病痺入膏肓。雙目已昏日傍
徨。籲天天亦賜神方。目能復明射光芒。
母痺弗愈臥空床。身兼婦職澣衣裳。萊衣
褊襦娛萱堂。取湯煖足入市場。祝融肆虐
暴且狂。熊羆烈烈燬垣墻。難及阿娘心悲
傷。葬身火窟非荒唐。母子相依甯自戕。
夜台同赴真悽愴。天胡不吊徒蒼蒼。古稱
純孝斯足當。荒祠一角挂斜陽。噫吁嘻悲
哉。慈烏夜啼嘯不止。挽回頽風有如此。
千古留芳垂青史。君不見殷孝子。

秋詞

女士 沙湖因

吳娃綽約采秋蓮。素面清波映帶妍。雨雨
風風涼不管。願來湖上住年年。
斟翠量紅細品評。色香神韻要兼清。海棠

妖冶梅花瘦。願伴幽菊過一生。
瀟灑連日濕靡蕪。潑墨閑臨積雨圖。忽訝
清光來紙背。墨痕花影澹相扶。
心痛幾日倦拈毫。爲愛新詞手自鈔。涼露
一天風似水。端宜今夜讀離騷。
宵來清况更如何。伴取秋燈一卷書。寶鼎
不妨消鬢柱。桂花香自襲輕裾。

冷翠涼紅凝曉露。半簾秋色上迴廊。願將
一束生香骨。化作人間好女郎。
芙蓉端合伴垂楊。惱煞秋風抵死狂。留得
殘荷非爲雨。要他翠蓋護鴛鴦。
莫問菱花與藕花。朝來涼意已全賒。江南
必竟無雙地。香遍天涯更水涯。

修改特區法院協定

外長與各使交換意見

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將於明年三月滿期，最近外交部長羅文幹，爲與駐華有關係各國公使，討論該項協定，究竟應否修改或簽訂，在多數各國使領主張暫不修改，有效期限，不妨任其延長，並有延長三年之說，惟英代辦應格爾，對此似有異議，表示須請示英政府後，再作答覆，外部以協定屆滿，爲期漸迫，當聲請早日解決，據可靠消息，關於滬特區法院協定，此事將待國新年後，再邀集各關係國代表會商修改，但英代辦刻已向外交部提出非正式說帖，請我國政府自動改善上海特區法院本身組織，納分四點，內容均關於法律問題，外交部現已轉知司法行政部核辦後，再行答覆，至目前特區法院方面，則完全視將來司法外交兩部命令，遵照辦理云

▲▲ 編 後 ▼▼

- (一) 本報創刊號承羅鈞任先生題字居覺生先生謝冠生先生謝仙庭先生題詞並承劉抱愿先生惠賜大著俾本報生色不少謹誌於此以示謝忱
- (二) 本報創刊號匆匆付印內容多欠完備倘有其他重要稿件多篇因收到稍後未及同時付梓祇得留待第二期起陸續刊登謹向讀者及著者道歉
- (三) 本報關於司法院解釋一欄係自八零一號起登載並用另頁排印將來可裝訂成冊其八零一號以前者因司法院將編印單行本故本報不再錄登
- (四) 本報特設法律質疑一欄專聘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教授擔任解答讀者如對法律方面有何疑義希即逕函本社當即詳為解答並擇要掲載本報
- (五) 關於人員勸諭一欄決自三全會後新發表者錄登其前乎此者多已見諸他報故不再登載
- (六) 本報特別徵求各地民商習慣及法官辦案經驗錄甚希讀者將此項稿件多多惠寄無任歡迎